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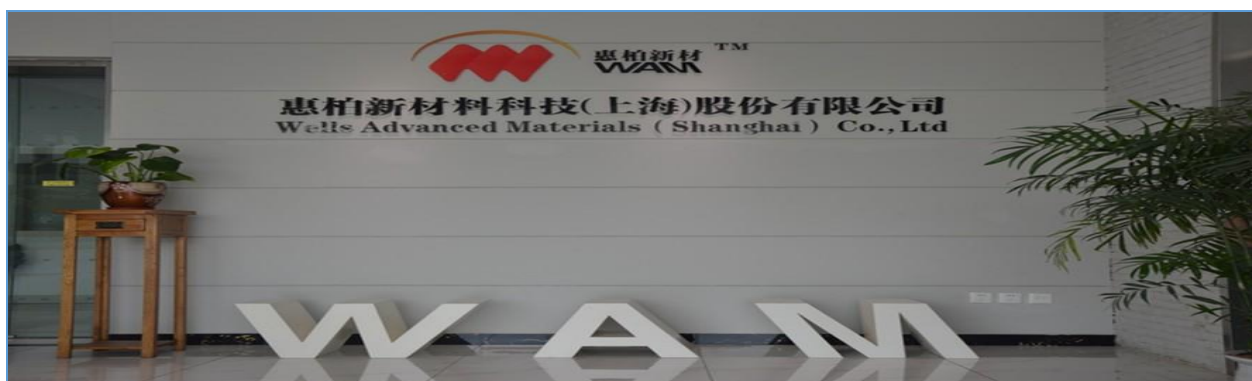


惠柏新材

NEEQ : 832862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(Shanghai)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郭菊涵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59970621
传真	021-39551870
电子邮箱	guojuhan@wellsepoxy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wellsepoxy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；20181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93,549,714.88	412,760,220.81	43.8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49,875,686.11	324,691,888.91	38.55%
营业收入	358,162,127.00	345,883,629.29	3.5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8,346,459.65	37,374,077.15	-50.9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1,314,689.41	32,903,121.84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3,345,786.88	6,898,648.37	-583.3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82%	11.29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63	-56.5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6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6.50	5.32	22.1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8,567,666	63.15%	3,955,000	42,522,666	61.4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8,093,166	46.00%	0	28,093,166	40.6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7,500	0.06%	215,000	252,500	0.37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2,502,334	36.85%	4,175,000	26,677,334	38.5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4,502,834	23.75%	0	14,502,834	20.9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12,500	0.18%	645,000	757,500	1.09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61,070,000	-	8,130,000	69,2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1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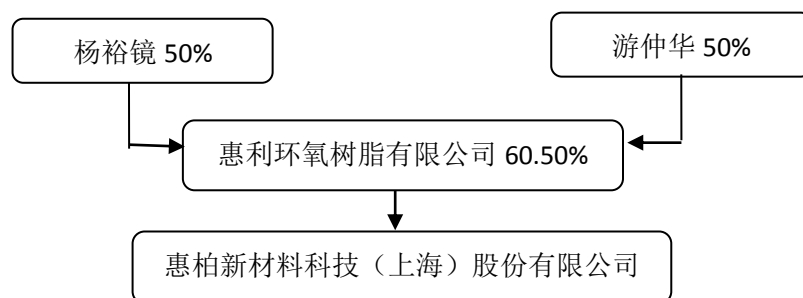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	41,866,000	0	41,866,000	60.50%	13,955,334	27,910,666
2	东瑞国际有限公司	10,164,000	0	10,164,000	14.69%	3,388,000	6,776,000
3	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6,470,000	6,470,000	9.35%	6,470,000	0
4	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2,277,000	0	2,277,000	3.29%	759,000	1,518,000
5	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660,000	0	1,660,000	2.40%	0	1,660,000

合计	55,967,000	6,470,000	62,437,000	90.23%	24,572,334	37,864,666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杨裕镜、游仲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：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详情如下：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8,346,459.65 元；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.00 元。
(2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其他收益：7,568,670.35 元。

(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营业外支出减少 132,264.07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；追溯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126,774.25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营业外支出（合并）	293,649.25	166,875.00		
营业利润（合并）	38,429,358.20	38,302,583.95		
持续经营净利润（合并）		37,374,077.15		
资产处置收益（母公司）		-65,342.99		
营业外支出（母公司）	223,322.99	157,980.00		
营业利润（母公司）	33,726,407.68	33,661,064.69		
持续经营净利润（母公司）		32,408,754.53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，报告期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12 日